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16 年 1 月 31 日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 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三届董 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 的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 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 中使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天内(即 2016 年 1 月 4 日 17:00 前) 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六、推荐人应 提供的相关文件);
-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初选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 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 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 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五、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一) 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 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
 - 8、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 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则;
 - 4、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5、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其他条件。
 - 6、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1)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 媳、女媳、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5) 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 (一) 推荐董事候选人, 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 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 (二) 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 (三) 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推荐人必须在2016年1月4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锐、麻丹华

联系电话: 0755-21674251

传 真: 0755-2167425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国际中心 A 栋 1606-1610

邮政编码: 518052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附件: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耶	关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犯	由立董事	(请在推荐	学类别前 :	打"√")	
推荐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Ì			
任职资格(是否符 合本公告规定的条 件)						
个人简历(包括但 不限于学历、职称、 详细工作履历,特 别是在公司股东、 实际控制人等单位 的工作情况、兼职 情况、专业背景、 从业经验等)	(可附页)					
其他说明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十	刀	<u> </u>